

TWIGF 2019 工作坊提案書 Workshop Proposal Online Submission Form

Submission Date	2019-04-15 22:03:55			
提案名稱 /Workshop Title	人工智慧：應用與治理			
預計主持人 /Expected Moderator	姓名/Full Name	組織、單位/Organization	職稱/Title	利害關係人類別/Stakeholder Group
	熊誦梅	台灣智慧財產法院	法官	政府機關/Government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Redacted]			
組織、單位 /Organization	理律法律事務所			
E-mail	[Redacted]			
所屬利害關係人類別 /Stakeholder Group	民間企業 /Private Sector			
提案所屬子議題 /Sub-Theme	6.新興科技(Emerging technology)			
請描述擬討論之議題 /Specific Issues of Discussion and Description	<p>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概念於數十年前即提出，期間歷經相關研究投入的黃金及低谷年代；近年則因技術迅速發展，相關應用日趨廣泛，故再度成爲熱烈關注的議題。人工智慧的應用有無限的想像空間，相關技術的發展與突破，對於人類生活可能產生無遠弗屆的影響，從而所涉及的治理議題也相當的廣泛，甚至產生倫理道德層面之議題。</p> <p>在台灣，目前爲止因人工智慧所制定的法令當屬去(2018)年12月立法院所三讀通過的「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提供無人駕駛的交通運輸工具（例如：自駕車）一個實驗場域，免於相關法律責任（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民用航空法等），其概念是源於去年更早所頒布的金融監理沙盒制度。而近來也有不少人工智慧於醫療、金融等領域運用及相關治理的討論，政府也對人工智慧所可能涉及的法規進行了相關盤點，行政院甚至提出了AI行動計畫。</p> <p>誠然，法規永遠走在技術發展及應用之後，故很難期待在現在這時點即針對人工智慧發展出一套全盤而完整的治理模式及態度。或許人類因過度發展人工智慧而使其完全超出人類控制的那天尚不會那麼快的到來，但就人工智慧當前的應用，或不遠的將來的應用下，是否有任何已可預知的風險，而產生對其迫切的治理需求？若有，則應以何種形式爲之（例如：是否需增訂任何具有強制力的法令）？現行的規範是否已足以處理AI所產生相關責任歸屬？國內已有學者提倡應對人工智慧的研究訂定相關倫理守則，且歐盟也不久前(今(2019)年4月)也才頒布了人工智慧的「七大道德準則」，該等模式及內容是否值得我國採用／參考？治理模式的採用，是否有與其他國家一致、協調的必要？相關治理或法規調適的強度應如何，才能確保台灣在AI相關技術及產業保持一定的競爭力？</p>			
會議辦理形式 /Workshop Format	3.主題座談(90分鐘) /Panel Discussion (90 min)			
會議時間分配 /Time Management	主持人引言及發言：12分鐘 與談共計：48分鐘 討論與開放提問:30分鐘			

預計與談人/講者 (建議 3~5人。
會議辦理形式選1及3者必
填) /Proposed Contributors
(recommended 3~5 people)

姓名 /Full Name	組織、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確認參加 /Status	利害關係人類別 /Stakeholder Group
熊誦梅	台灣智慧財產法院	法官	已確認/Confirmed	政府機關/ Government
李紀寬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助理教授	已確認/Confirmed	學術機構/ Academia
熊全迪	理律法律事務所	初級合夥人	已確認/Confirmed	民間企業 /Private Sector
李崇僖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所	所長	已確認/Confirmed	學術機構/ Academia